

省院



泰州市人民法院

1963年8月分工作情况简报

(63)法秘字第396号

市委，市人委，政法党组，扬州中院，省高院：

8月分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，集中地深入的开展“五反”学习，並圍繞当前秋收生产中心，重点地选择现行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宣判处理，在一般刑民案件中，主要是抓住急需的案件进行了调处工作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地深入的进行“五反”学习，进一步帮助领导“下楼”教育全体同志自觉检查，联系实际分析批判，提高认识。继上月领导同志初步检查的基础，根据同志们提出的意见，领导同志在全体政法干部会议上又作了补充检查，接着分部门的联系实际，自觉的进行了检查对照，並相互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基本达到教育同志提高认识的作用，目前已进入整改阶段。

二、打击现行犯罪，处理一般刑、民案件方面。本月分鑑於集中地进行“五反”学习，在打击现行犯罪及一般刑、民案件的调处工作上，采取了抓住主要的、突出的、急需处理的先行处理；对于一般的可以缓办的暂缓办理；登门催办的，采取了说服教育，讲明情况，等待解决。一月来在刑事案件中选择了盗窃粮食集团案以及流窜盗窃犯7名，深入有关农村大队场头召开了小型宣判会3次，受教育的人数有600多人。在一般刑、民案件中，主要抓住有关急需处理的婚姻、扶养以及房屋案件进行了调处，先后办结了24件。到本月底止积存案件191件（尚有30多件未立案），其中公诉刑事案件39件（反革命5件，杀人1件，纵火2件，盗窃11件，强奸3件，投机倒把4件，违法乱纪2件，其他11件），自诉刑事66件（重婚9件，

侵犯軍婚 2 件，妨害家庭 2 4 件，販賣人口 8 件，斗毆 4 件，其他 1 9 件），民事 8 6 件（婚姻 5 5 件，房屋 1 7 件，其他 1 4 件）。

从上述案件情况看，数量相当多，工作量是比較大，必須採取有力措施加以清理。为此，我們考虑：在刑事案件方面，为了保卫国庆节的安全，进一步巩固城乡社会秩序，将現有案件进行全面排队，並与公安、檢察部門联系赶办几个典型案例，积极抓紧审理，在城区集中地宣判一批，然后在农村陸續分別的召开小型宣判会进行宣判处理。在一般刑、民案件中，除本院积极安排审判力量外，並組織运用基层調解人員和人民陪审員抓紧清理。在清理时，重点地抓住重婚、侵犯軍婚、販賣人口及破坏家庭案件的处理。其次，积极抓住婚姻、房屋案件的調处，其他一般案件結合进行，以使現有积压案件大大下降，作出新的成績，迎接建国 1 4 周年。

以上工作情况及下月分工作打算是否有当，請指示。



抄 送：~~市~~公安局、檢察院，本院各审判員，存档